证券简称: 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: 2021-023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超过 1%的补充公告

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提示:公司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烟台国盛")于2021 年7月1日披露了《股东关于持有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% 的公告》, 现对"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"、"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"补充披露,补充部分以斜体加粗显示。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	披露义务人	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15年5月23日至2021年6月23日			
股票简称	冰轮环境		股票代码	000811	
变动类型					
(可多	增加□ 减少√□		一致行动人	√有□ 无□	
选)		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	是□否✓□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	股数变动 (万股)		变动比例 (%)	
A 股		<i>−128. 98</i>		<i>−0. 32 ≱ 1</i>	
A 股		0		-1. 04 注 2	
A 股		+2179. 5232		<i>0 ⊭ 3</i>	

A 股	+631. 6151		-0.4		
A 股	<i>−439. 13</i>		<i>−0. 59 ≱ 5</i>		
合 计	2243. 0283		<i>−2. 35</i>	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✓□				
大公叔长亦孙士子(可夕 华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□	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其他		√ □ (公司股)	本变动导致	
	的被动变动及转融通道	出借导致的	为变动,详见注 2、2	注 4、注 5。)	
	自有资金		银行贷款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		股东投资款		
多选)	其他	□(请泊	三明)		
	不涉及资金来源				

3. 本次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(注: 2019 年末烟台市国资委将烟台国盛 100%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,烟台国盛与同受该公司控制的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、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(公告编号: 2019-064), 2020 年中国证监会豁免了该公司要约收购义务(公告编号: 2020-001),收购报告书同步披露。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279.0679 万股,持股比例为13.78%,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88.3703 万股,持股比例为12.72%,烟台国盛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6498.5065 万股,持股比例为35.53%。)

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	如业/ () () ()	占总股本比例
		比例(%)	<i>股数(万股)</i>	(%)
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4488. 04	11. 37	6731. 0683	9. 02

				,	
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			10279. 0679	13. 78	
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			9488. 3703	12. 72	
合计持有股份	4488. 04	11.37	26498. 5065	35. 53	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488. 04	11.37	26498. 5065	<i>35. 53</i>	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		Ħ□	170		
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	是□ ✓否□				
划	如是,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					
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					
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	是□ √否□				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如是,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	和处理措施。	
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					
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		ĕ. □	/ 不口		
三条的规定,是否存在	是□ √否□ 如是,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11 版末的14 例	
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(如适用)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	-司收购				
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	1收购的	是□ 否□			
情形					

股	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	
减	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
7.	备查文件	
1.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
2.	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
3.	律师的书面意见	
4.	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

注 1: 2015 年烟台国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 128.98 万股,持股数量由 4488.04 万股变为 4359.06 万股,持股比例由 11.37%变为 11.05%;

注 2: 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,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烟台国盛持股数量未变,持股比例由 11. 05%变为 10. 01%;

注 3: 2017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,每 10 股转增 5 股,烟台国盛持股数量变为 6538.5832 万股,持股比例仍为 10.01%;

注 4: 2019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债券转股后,烟台国盛持股数量变为7170.1983 万股,持股比例由 10.01%变为 9.61%;

注 5: 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,烟台国盛持有公司 7170.1983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9.61%,其中 439.13 万股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,持股数量变为 6731.0683 万股,持股比例变为 9.02%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